

垃圾与资源物的扔出及日程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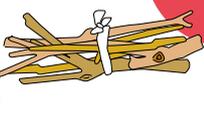
请在收集日的上午8点30分前按品种扔出。

(夜间收集地区的一般垃圾和干电池除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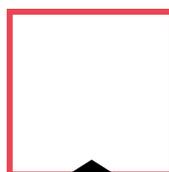
请填写收集日后使用。(收集日一览在14~15页)

一般垃圾

每周2次 星期



干电池
在每周的后1次收集日收集。



节假日也收集。
但12月31日~1月3日除外。

资源

每周1次 星期

瓶类、罐类、金属物品类、纸类
布类、荧光灯·水银体温计
使用过的食用油



星期



节假日也收集。
但12月31日~1月3日除外。

容器包装塑料制品

每周1次 星期

※按种类分类扔出。

塑料瓶
塑料容器包装



星期



节假日也收集。
但12月31日~1月3日除外。

可剪下粘贴在电冰箱上使用。

使用过的小型家电

随时

可放入回收箱
(投入口长30cm×宽15cm)
的电动或电池型小型家电产品



请放入设置于市内公共设施的黄色回收箱。
※设置地点请参照9页

大件垃圾

收费



分户收集 申请单位 ☎042-774-9933

事先申请后将上门收集。

直接搬入

可自己直接搬运至垃圾回收单位。

家电再生利用

厂商再生利用

空调、电视机、电冰箱·
冷藏柜、洗衣机·衣服烘干机



换购时

请向换购的销售店支付费用(再生利用费+收集搬运费)后交付。

仅废弃时

请向购买的销售店支付费用(再生利用费+收集搬运费)后交付。

无法交付给销售店时请浏览12页。

问讯处



相模原电话查询中心

上午8点~晚上9点(年中无休)

☎ 042-770-7777

※请注意不要拨打错误。



智能手机用 相模原市 垃圾分类APP

Shigenjar Search



点击
此处轻松
免费下载!



吉祥物 "Lemon-chan"
©相模原市

问讯处一览

P2

市政府的措施

P3

一般垃圾·
干电池

P4-5

资源

P6-7

容器包装
塑料制品

P8

使用过的小型
家电·电脑

P9

大件垃圾
家电再生利用

P10~12

处理物品
本市无法

P13

收集日一览

P14-15